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5114號

聲 請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6條第5項定有明文。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此為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分別所明定。次按，就維護公益及調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言，在未釋明有選任之必要（例如被繼承人有遺產或聲請人有法律上利益）之前，為避免增加被繼承遺產之負擔，法院應駁回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惟若已釋明，則應准許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結果參照）。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里0鄰○○路○○號）於112年5月26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或死亡，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固提出民事追加被告狀、診斷證
02 明書、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公告為證，惟經本院依
03 職權調取被繼承人之財產資料，顯示被繼承人所得為0元且
04 名下僅有汽車一輛（年份1994），有本院稅務T-Road資訊連
05 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而上開車輛車齡逾30年，顯見價
06 值甚微，經本院於113年10月21日、同年11月21日通知聲請
07 人查報被繼承人有無其他積極遺產、潛在遺產之存在，及釋
08 明本件有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之必要，並提出相關
09 證明文件，暨陳報是否同意先行墊付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等事
10 項，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並未提出被繼承
11 人有無積極遺產、潛在遺產之證明，而僅於同年12月17日具
12 狀表示「…不同意先行墊付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語，是聲
13 請人既未證明被繼承人有積極遺產或潛在遺產可供管理，或
14 其他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實益，倘本院逕准予選任遺產管理
15 人，僅係徒增無端遺產管理費用，揆諸首揭規定，本件並無
16 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爰裁定駁回如主文。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